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预期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2017 年 8 月 30 日